

## 106 年度中華盃全國高中職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國高中職學校籃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校際體育交流，提升技術水準，特辦理本競賽。
- 二、主辦單位：中華體育休閒推廣協會、輔英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 四、協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籃球社、籃球隊、協力粉絲團輔英籃球聯盟、TGF工作室。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25日（星期六）至02月28日（星期二）共計四天。
- 六、報到地點：106年02月25日（星期六）上午08：30於輔英科大體育館四樓報到。
- 七、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4樓籃球場
- 八、參加對象：凡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九、參賽球員資格及限制：以各校105學年度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
- 十、比賽分組：男生組、女生組。
- 十一、報名辦法及方式：即日起至106年02月21日（星期二）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一）報名人數：每隊得註冊職員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一人，球員含隊長18人。
  - （二）本活動採線上及紙本報名：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ntPydAGgtiTBpMoG3>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網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紙本報名表，連同代辦費用，以掛號郵寄至「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 H208』林廷宇先生收」。
  - （三）聯絡人：林廷宇先生，「電話：07-7811151-2280、傳真：07-7822135、手機：0975108375  
E-mail：KBBL.WP@gmail.com、LINE ID：0975108375」
  - （四）競賽代辦費用：每隊繳交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五）保險：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六）報名表：如附件一或至輔英科大體健中心網頁下載，所列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七）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不適宜參加劇烈運動者謝絕報名參加。
- 十二、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二）比賽制度：以據報名隊數，採單淘汰賽、混合賽制或循環賽制。
  - （三）比賽規則及制度：

#### 1. 預賽：分組循環

採四節制，每節為 10 分鐘，有 14 秒/24 秒進攻時間限制，前三節最後 24 秒、第四節（延長賽）最後兩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每節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暫停為 30 秒。延長賽為 5 分鐘。

#### 2. 決賽：單敗淘汰

採四節制，每節為 10 分鐘，有 14 秒/24 秒進攻時間限制，前三節最後一波 24 秒、暫停及罰球皆停錶；第四節（延長賽）最後兩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每節休息 2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暫停為 30 秒。延長賽為 5 分鐘。

#### 3. 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之。

#### 4. 每一節內，每隊團隊犯規累計達四次後，自第五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進行罰球。

#### 5. 球員個人犯規次數為五次。

### 十三、比賽抽籤：

（一）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二）各組賽程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至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網頁查詢或 LINE ID：0975108375 群組公告。

###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一）報到方式：參賽隊伍應於賽前 30 分鐘至報到處簽名報到並領取該場次檢錄單。

（二）檢錄方式：

1. 球隊出賽前 30 分鐘前應至紀錄台繳交檢錄單該場出賽十二名球員之球員證。

2. 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可在十八名註冊球員中，自行調整十二名登錄出賽。

3. 未經報名註冊球員不得出賽，球隊如有不合報名資格之球員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對戰紀錄不予採計，亦不得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4. 球隊成員及啦啦隊需秉持運動家風範及精神，尊重對手，尊重裁判，嚴禁謾罵與挑釁。

5. 參賽球隊如未於法定比賽時間內進行比賽，則以棄權論之，並不退還報名費。

6. 違反以上規定則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予以懲處，並不退還報名費。

（三）檢錄說明：

1. 球員需持學生證。

2. 若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是晶片卡，請以註冊組發放之在學證明（需有照片及學校鋼印）及有照證件替代之。

3. 第一天該隊首場比賽前一小時，請各隊長帶領球員並持選手之學生證，由檢錄台人員一對一比對證件與本人，若差異太大，大會可要求提供第三項證件，開賽前 30 分鐘完成所有檢錄。（第三證件為駕照、居留證、僑胞證、及其他照片證明本人

之證件，本大會不接受健保卡)

4. 比賽前 30 分鐘應到場檢錄，若於開賽前 10 分鐘仍未辦理檢錄，經唱名三次仍未有代表出面，視同棄權。
5. 在登錄前，為免於雙方質疑選手資格，雙方應出示選手證互相檢查並由教練/領隊確認無誤後方可開賽。
6. 請每位選手務必攜帶有照證件以便查驗選手身分。例如：身分證、駕照、及其他照片證明本人之證件，本大會不接受健保卡。

註：各比賽球隊應詳閱出賽時間，大會將不再另行通知，時間皆以大會時間為準。

#### 十五、獎 勵：

- (一) 錄取優勝：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 (二) 優勝隊伍頒發：第一名獎盃乙座、第二名獎盃乙座、第三名獎盃乙座、第四名獎盃乙座、第五名獎盃乙座、第六名獎盃乙座。

十六、罰 則：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十七、申 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八、附 則：

-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含保險)。
- (二)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修改公佈之。

十九、交通方式：請至輔英科技大學總務處及交通資料下載。